**113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五人制足球代表隊選拔計畫**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3年3月13日南市體全字第1130387556B號函。

 二、目的：為推展五人制足球運動，並選拔113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五人制足

 球代表隊選手，特辦理本次選拔比賽。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體育總會。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臺南市佳里國民中學、臺南市仁德文賢國民中學。

六、比賽時間：113年4月20~21日(六、日)

七、比賽地點：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臺南市佳里區建南里13鄰安南路523

 號)。

八、報名資格：

 (一)比賽組別：1.男子組。

 2.女子組。

 (二)戶籍規定：依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點戶籍規定辦理。

 (應具中華民國國籍，於本市設籍連續滿3年以上，且無遷

 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以110年7月5日以前設籍本市

 且中途未曾遷出為準。)

 (三)年齡規定：選手年齡依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男子組、女子組選手須

 年滿15歲以上（民國98年10月26日(含)以前出生）、未

 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理人之同意。但未成年已結婚者，不

 在此限。

 (四)其他：須符合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

九、報名規定：

 (一)符合年齡及設籍規定之選手，得自由組隊參加。

 (二)每隊領隊、總教練、教練、管理各1人，選手14人。

 (三)報名時間：即日起至4月3日止

 (四)報名方式：填寫報名表後寄至足球委員會穆聰進收(臺南市體育路10號)

 (五)賽程抽籤：113年4月9日(星期二)下午三點於臺南市永華足球場，請

 派人代表抽籤，如未能出席由委員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需繳交資料

 (一)參加選手必須繳交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及照片(二吋二張)。

 (二)個人基本資料電子檔(如附件)及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三)未滿十八歲之球員需繳交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十一、選拔賽競賽規程

 (一)四隊(含)以內採循環賽(勝一場得3分，和一場各得1分，敗一場得0

 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二)六隊以上採分組循環後，各取前二名交叉決賽。

 (三)如兩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1.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2.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3.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4.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

 5.抽籤決定。

 (四)每場上、下半場各20分，中場休息10分鐘。

 (五)有關比賽規則以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最新公佈之五人制足球規則為準。

 (六)比賽十分鐘後，比賽隊伍未能依規定人數上場比賽時，即由裁判判定

 該隊該場棄權。預、決賽中，比賽隊伍被判定棄權時，即不得再參加

 後續之場次比賽，且已賽成績亦不得列入成績計算。

 (七)每場賽事可登錄6名職員及14名球員(含至少2名守門)。

 (八)兼任職員、球員身分者，每場次僅能擇一身分別勾選出場。

 (九)比賽用球：採標準五人制足球。

 (十)如遇守門員因傷或臨時無法出賽，需由一般球員代替以符合出賽球員

 之守門員人數規範，請依程序提出相關證明。

 (十一)比賽中，替補球員需於指定區域熱身，熱身人數不得超過5人且不

 得用球。

 (十二)球衣號碼不得以膠布黏貼，否則該球員不得出賽。

 (十三)場內隊長需有明確臂章標記。守門員於比賽中轉為普通球員時，需

 穿著與比賽球員 相同款式及顏色之球衣，且需與原號碼相同；普通

 球員轉為守門員時亦同。

 (十四)準決賽及決賽結束和局，均不延長而直接比踢一顆罰球點球決定勝

 負。(僅用於名次排 別，不列入積分判定。)

 (十五)比賽中不服裁判判決而被判棄權或無故棄權之球隊，取消其繼續比

 賽資格，由紀律委員會議處並報臺南市體育總會轉臺南市政府體育

 局懲處。

 (十六)比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或侮辱裁判員情形，除立即停止該球員比賽

 外，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情形嚴重者送交法辦。

 (十七)參加比賽球隊應於賽前三十分鐘提交球員名單及身份證正本以接受

 資格審查，球隊逾時十分鐘不出場者，即以棄權論，取消其繼續比

 賽及受獎資格(已賽成績不予計算)無法提出身份證或在籍證明者不

 得出賽。

 (十八)在比賽中如遇兩次(不同場)，被黃牌警告之球員，應自動在原排定

 之下一場比賽時停賽一場，再黃牌警告時則再停賽一場。

 (十九)在比賽中被判罰出場之球員，在紀律委員會議處之前應自動停賽，

 經判決後，始可再出場比賽，又被警告時，則應再停賽一場。

 (二十)比賽期間凡屬裁判職權範圍內之判罰，應按裁判判決為終決，如參

 賽球隊對當場比賽規則事項判罰有疑問時，得依本規程第十二條規

 定程序向大會提出。

十二、代表隊產生方式

 (一)領隊：由委員會主任委員派任之。

 (二)總教練：

 1.由冠軍隊伍之教練擔任總教練。

 2.須具備中華民國足球協會C級以上教練資格。

 (三)教練：

 1.由總教練推薦經選拔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

 2.須具備中華民國足球協會C級以上教練資格。

 (四)管理：由總教練推薦經選拔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

 (五)選手：依據大會規定五人制足球選手報名人數正選為14人，備取5

 名，由冠軍隊教練提名，經選拔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體育總會

 核定之，名次較差者入選人數不得超過成績較優隊伍。

十三、選拔及審查會議

 (一)會議：113年4月28日下午14時於臺南市永華足球場辦理

 (二)任務：

 1.審定臺南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五人制足球代表隊選拔辦法、訓

 練計畫。

 2.審定代表隊教練、選手名單。

 3.督導選拔賽公平進行、輔導代表隊正規訓練及參加比賽。

 4.審議違規球員之紀律判定。

 (三)選拔委員會人員如下：

|  |  |  |  |
| --- | --- | --- | --- |
| 職 稱 | 姓 名 | 現 職 | 備註 |
| 召集人 | 劉福財 | 臺南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名譽主委 |  |
| 副召集人 | 林志明 | 資深足球教練 |  |
| 委 員 | 洪金昌 | 國立北門高中秘書/足球教練 |  |
| 委 員 | 蕭永福 | 國立高雄科技應用大學教授 |  |
| 委 員 | 曹富成 | 資深足球選手、足球委員會秘書 |  |
| 執行秘書 | 穆聰進 | 臺南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秘書 |  |

 (四)輔導委員：臺南市體育總會。

十四、抗議及申訴：

 (一)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運動總會之競賽及相關規

 定辦理，若無明文規定者，先以口頭提出，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

 分鐘內，以書面（如附件一）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不予

 受理。

 (二)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並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

 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000 元，如經審判委員會

 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十五、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若入選代表隊之選手無故缺席集訓，由委

 員會提報臺南市體育總會，經本市全民運動會訓輔委員會審議後，得視

 情況發函請選手繳回一部或全部之集訓費用，如情節重大者，併同取消

 代表本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比賽資格。

十六、本項選拔賽所需經費陳請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補助，不足由本會自籌經費

 配合。

十七、附則：本計畫報奉臺南市政府體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113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

**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113年全民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檢查證明已留存參賽單位備查。

 另本人同意遵守教育部運動禁藥管制辦法之規定，配合大會運動禁藥管制會相關作業程序，且同意下列個人資料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 （僅限參加第一類競賽種類選手）。

 姓名： 性別：□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統一編號： 代表單位： 設籍日：

 參賽組別：□男子組 □女子組 □男女混合組（請勾選）

 參賽種類：

選手本人簽名或蓋章： 教練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

參賽單位核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五人制足球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隊 名 |  | 領 隊 |  |
| 總教練 |  | 教 練 |  |
| 管 理 |  | 隊 長 |  |
| 組 別：□男子組、□女子組 | 球衣號碼 | 姓 名 | 出生日期 | 備註 |
| 球衣顏色：(1) 衣 褲 襪 (2) 衣 褲 襪 | 1 |  |  |  |
| 2 |  |  |  |
| 聯絡人 |  | 3 |  |  |  |
| 手 機 |  | 4 |  |  |  |
| 電 話 |  | 5 |  |  |  |
| 傳 真 |  | 6 |  |  |  |
| e-mail |  | 7 |  |  |  |
| Line ID |  | 8 |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  |  |  |
|  |  |  |  |

**臺南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五人制足球代表隊選手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中 文 |  | 英 文 |  |
| 身分證字號 |  | 護照號碼 |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入籍年月 |  年 月 |
| 身 高 | 公分 | 體 重 | 公斤 |
| 現 職 |  |
| 就讀學校 |  |
| 聯絡電話 |  | 手 機 |  |
| 監 護 人 |  | 電 話 |  |
| 啟蒙教練 |  | 現任教練 |  |  |
| 戶籍地址 |  |
| 聯絡地址 |  |
| **最近三年(110年~112年)參加國內、外比賽成績紀錄** |
| 日 期 | 參加國內外杯賽名稱 | 職司位置 | 出賽場次 | 名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一)

113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五人制足球代表隊選拔事項申訴書

|  |  |  |  |
| --- | --- | --- | --- |
| 申訴事由 |  |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  |
| 申訴事實 |  |
| 證件或證人 |  |
| 單位領隊 | （簽名） | 單位教練 | （簽名） | 年 月 日 時 |
| 裁判長意見 |  |
| 審判委員會判決 |  |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

 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